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证券简称：16 椒江债

证券代码：1367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一、绪言

（一）重要提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已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735,926.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8%；本公司 2013-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89.16 万元、30,277.32 万元、19,374.9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供分配利润 25147.13 万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

二、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玲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联系人	陈力海
电话号码	0576-88836798
传真	0576-88827038
互联网地址	无
电子信箱	dbzqgs@hotmail.com
组织机构代码	76522828-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1002000021238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04年8月2日，椒江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椒政办发[2004]145号《关于成立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成立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方式是通过管理、监督、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元，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2004年7月2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会验[2004]177号《验证报告》，报告称：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0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2,500,000元。

2005年5月，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转企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归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运管理的通知》(椒政发[2004]171号),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356,944.74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856,944.74元。2005年5月9日,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5]83号《验资报告》, 报告称: 截至2005年4月30日, 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356,944.74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856,944.74元。

2006年4月, 根据经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批准的本公司《关于要求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函》(椒国资经字[2006]11号),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3,180,742.18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37,686.92元, 其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133,037,686.92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2006年4月28日,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6]1号《验资报告》, 报告称: 截至2006年4月28日, 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3,180,742.18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037,686.92元。

经过历年的发展, 公司努力构建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 公司拥有子公司共计58家, 形成了以医药化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水务、道路运输等为主的业务发展框架, 实现了战略性、跨越式的发展。

(三)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第一, 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 发行人总

负债分别为 1,594,706.64 万元、1,955,310.76 万元、2,246,719.60 万元和 2,475,182.18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00,911.95 万元、950,927.00 万元、1,109,001.12 万元和 1,117,189.1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95%、48.63%、49.36%和 45.14%，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2.18、1.92 和 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35、1.17 和 1.25。2013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其占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2、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4%、53.32%、56.62%和 58.78%，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大规模推进，发行人未来资金需求将增加，可能会面临未来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3、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5,418.23 万元、597,785.30 万元、555,828.57 万元和 584,716.5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89%、28.77%、26.16%和 26.11%。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代付工程款、征地款、安置费和往来款等，虽然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有具体的决策程序和还款安排，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增加，其他应收款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增加了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回收监督的管理难度，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这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9,247.47 万元、288,488.16 万元、262,459.02 万元和 57,86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3%、26.39%、27.76%和 22.47%，期间费用总额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134,521.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正常，未出现任何债务逾期的情况。若未来被担保方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由对外担保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049,299.21 万元、1,229,704.60 万元、1,578,721.17 万元和 1,769,005.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80%、62.89%、70.27%和 71.47%。有息负债余额逐年增加，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波动增长，给发行人财务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7、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余额为 10,685.20 万元，其中包括其他应收款 9,130.43 万元和应付账款 326.23 万元。尽管发行人总体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不高，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

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定价的持续公允性，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8、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841,286.33 万元，存货主要为土地。因期末存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将来土地价格出现下降，将造成发行人存货价值出现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9、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在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1,776,049.18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316,008.86 万元，未使用额度 460,040.32 万元。虽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可能相应增加授信，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剩余授信额度较少，未来间接融资规模较小的风险。

10、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涉及的受限资产系椒江区十一塘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账面净值合计为 125,525.22 万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涉及的受限资产系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2,352.72 万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涉及的受限资产系《浙江省台州中心大道椒江段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椒江滨海工业区块东二路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

权益和收益、存放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定期 3 年的 8000 万元定期存单、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

由于受限资产不能随时用于偿付，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受限资产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

1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300,851.69 万元、344,484.47 万元、254,081.67 万元和 67,279.0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72%、31.94%、27.39%和 26.13%，波动较为明显。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发行人相关产业各种原材料成本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或项目收益减少，部分费用项刚性上涨带来盈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如未来市场情况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2、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680.06 万元、51,088.41 万元、34,307.39 万元和 18,189.71 万元，呈现出的波动性较大，有可能面临流波动性风险。

13、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

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非经常性损益41,500.18万元、46,618.67万元、43,007.52万元和7,176.8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65%、45.94%、109.53%和55.60%。发行人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包括但不限于椒江区财政局不定期向公司拨付的各项补贴款。作为椒江区重要的重点产业投资和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发行人在未来仍将得到椒江区政府的支持，获得一定规模的补贴。由于政府补贴政策力度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收益来源为医药化工、水务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医药化工行业占比最大，此行业为非周期性产业，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一些极特殊情况发生。而发行人其他主营行业，如水务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且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增长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除医药化工外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水务等。城市水务业务主要是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代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椒江区，存

在着一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合同，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可能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4、医药化工等相关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最大部分收入来源为医药化工行业，其最大子公司海正集团主营业务之一为医药制造。2004年至2010年，受益于医保覆盖迅速扩大、政府财政性投入大幅提高，医药制造业收入取得了高速增长。而从2011年之后收入开始放缓，主要原因是政府医保支出不可能无限度保持高速增长，体现为对医保费用的控制、对高价药品的打击等。虽然截至2015年上半年医药相关行业经营稳健，但政府未来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强对医药化工行业监督管理，可能会对医药化工行业造成经营风险。

2015年9月10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发出的对发行人孙公司海正药业所属的台州工厂原料药进口警示函。根据警示函，公司台州工厂现有准许进入美国市场的29个原料药品种，自该警示函出具之日起至整改获得FDA确认期间，其中15个原料药将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其余14个原料药仍被允许在美国销售。11月份，海正药业收到FDA对于豁免舒巴坦钠及临床研究物料进口警示的通知信，根据通知信，FDA允许舒巴坦钠加入进口警示豁免，同时用于生产临床试验和研究的物料经第三方测试和证明符合要求后可免除进口警示。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海正药业台州工厂因

FDA 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的原料药为 13 个，现有 16 个原料药仍被允许在美国销售。按照以往收到 FDA 警告函的药企情况看，整改期普遍在 3 个月以上，甚至长达一年，比国内 GM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受到的处罚更加严重。若海正药业不能短期内通过 FDA 的豁免，公司可能因此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医药降价风险

医药产品销售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5 年开始药品在销售环节的三大行业规则发生变化。一是定价规则：原为发改委主导的“最高零售价”体系或被更市场化的“医保支付价”所取代。二是招标规则：对省级招标比较统一的指导意见可能出台，形成新一轮招标的规范；同时，“医保支付价”需要一个价格形成机制，从省级向下，各市、县甚至在具体医院层面上，“二次议价”可能在某些地方实施。三是销售规则：由于医药电商可能扩展到处方药销售，医院作为原有的药品销售主流渠道的地位受到冲击，相应的，原本以医院和医生为中心的销售规则，可能发生变化。由于医药销售行业的市场化，或许会面临整体降价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化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发行人相关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宏观制度放松管理、医药化工行业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企业将进入行业，使竞争更为充分，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

有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7、政府水价管制风险

在我国，城市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原有办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沿用至今已十余年，其确定的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

8、水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但是水质的安全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偶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的污染，从而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9、汇率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拥有子公司，主要进行药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会涉及到进口原材料以及出口药品等相关产品的交易。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汇率政策的改革对发行人汇兑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加大。

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波动，由于我国医药企业在国际市场定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人民币的升值将会削弱我国医药销售业的国际竞争力。目前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出口艰难，美元指数上

涨，在多方因素下，最近几年人民币走势可能在平稳趋势下呈现双向波动，将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10、跨国经营风险

发行人因在海外存在研发、制造、分销等业务，因此存在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跨国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使公司面临更多当地政策、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公司跨国经营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当夏季易受台风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其他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医药化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独立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

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医药化工、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尤其对于医药化工行业，由于原材料的生产过程设计化学危险品，所以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压力较大，将面临持续的产品质量控制压力。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发行人一般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三、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 20 亿元。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缴款日，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金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则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准则完成回收支付工作。

（十）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十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 起息日

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十八）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已经取得证券业务评级资格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二十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 2,380.00 万元。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二十六）上市地点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十七）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安排。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6 椒江债”，证券代码“13670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701，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 (www.chinaclear.cn) 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2308 号）；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见备查文件）；

（三）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3,968,155.33	3,667,299.38	3,041,028.33
总负债	2,246,719.60	1,955,310.76	1,594,706.64
所有者权益	1,721,435.73	1,711,988.62	1,446,321.69
营业总收入	945,194.34	1,093,182.98	932,395.69
利润总额	39,266.38	101,476.29	85,302.57
净利润	29,427.36	75,411.11	68,0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4.90	30,277.32	25,789.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307.39	51,088.41	78,680.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0,109.96	-327,398.02	-372,482.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2,643.74	336,749.64	311,056.32
流动比率	1.92	2.18	2.50
速动比率	1.17	1.35	1.39
资产负债率(%)	56.62%	53.32%	52.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9%	4.13%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4.40%	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7.69	8.99
存货周转率	0.85	0.95	0.84

六、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或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支付本息的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发生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以及发生其他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80.06万元、51,088.41万元、34,307.39万元和18,189.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稳定。从公司设立至今的经营活动情况来看，公司应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来保证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

(2)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495,908.1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22.15%，其中下属上市公司海正药业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26,859.29 万元。发行人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同时，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业内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3）利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5,302.57 万元、101,476.29 万元、39,266.38 万元和 12,906.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069.53 万元、75,411.11 万元、29,427.36 万元和 8,724.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789.16 万元、30,277.32 万元、19,374.90 万元和 5,753.96 万元。报告期内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水务、道路运输等业务板块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 79.54%、77.53%、123.11% 和 125.98%。

公司是椒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是当地居主导低位的自来水供应商、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及交通运输主体，在资产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椒江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63.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政府有意愿及实力对其

提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基础。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资产可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2,239,074.21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流动资产余额为 1,743,166.0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5,908.18	22.15%
应收票据	22,322.65	1.00%
应收账款	151,839.73	6.78%
预付账款	40,374.95	1.80%
应收利息	5,150.41	0.23%
应收股利	478.20	0.02%
其他应收款	584,716.51	26.12%
存货	841,286.33	37.57%
其他流动资产	96,997.25	4.33%
流动资产合计	2,239,074.21	100.00%

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来看，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②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存货余额为 841,286.33 万元，主要是由土地、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构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51,914.38 万元，存货主要为位于十一塘和滨海区块的 13 宗土地。根据公司历次

土地注资土地评估文件及相关批复，公司上述土地的账面价值单价未超过周边土地出让价格的 60%，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其中，发行人为其 201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证券代号为 122564 的企业债券进行财产抵押，涉及的受限资产包括位于椒江区十一塘的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为 104,200.53 万元。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将非受限土地使用权处置获取现金回款。

上述应急保障方案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涉及到收购方对土地的地理位置、施工规划和法律风险等因素的考虑，有可能导致项目转让过程较为复杂且耗时较长。同时，转让时土地市场景气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存货及时变现的能力及存货折价变现的价值。

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逐年回收将为发行人提供还款保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736,556.24 万元，其中下属上市公司海正药业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141,680.75 万元。

按照代建项目账务处理模式，发行人将部分代建项目支出暂时记为其他应收款，将政府拨款记为专项应付款，在项目完工办妥审核移交手续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专项应付款会核销对应余额。除去该类情况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应收账款及剩余部分的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大部分为资信情况较好的公司，随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逐年回收，提供的现金流将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还款保障。

（2）上市公司股权变现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而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267）33.22% 的股份，合计 320,783,590 股，且均为非限售股。根据近 24 个月市场成交数据，该股票的价格区间在 11.39 元至 27.81 元，按加权平均价格数据计算该部分股票市值超过 60 亿元。按 40% 的股权比例计算，发行人持有的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至少为 24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处置该股权筹措偿债资金。

八、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的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各主要业务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市场地位得到了全面的提升，在各项业务中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徐玲荣

联系人：陈力海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电话：0576-88836798

传真：0576-88827038

邮政编码：31800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项目主办人：乔晨、高欣、刘吉

项目组成员：乔晨、高欣、刘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电话：010-63210760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副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 层

联系人：高为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邮政编码：100045

3、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思然

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4、分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郑翀

电话：010-59833040

传真：010-59833044

邮政编码：10003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王琤、张宏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人：吴成航、杨文弓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海洋广场1幢15楼

电话：0576-88581588

传真：0576-88581601

邮政编码：318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新惠、张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乔晨、高欣、刘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63210760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七）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

支行

办公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9号

负责人：郑强

联系人：魏毅、周井泉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9号

电话：0576-81828002、0576-81828012

传真：0576-81828006

邮政编码：318000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55914343810600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电话：0576-88836798

传真：0576-88827038

邮政编码：318000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人：乔晨、高欣、刘吉

联系电话：010-63210760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6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